

宾川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宾污防办发〔2023〕3号

宾川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春节期间县城区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 倡议书

县城区广大居民朋友：

“爆竹声中辞旧岁，焰火花里贺新年”，燃放烟花爆竹是我国的传统习俗。然而，节日期间大量燃放烟花爆竹所释放的颗粒物和硫化物会使空气质量急剧恶化，影响人的身体健康；烟花爆竹燃放后散落的炮皮碎屑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给环卫工人带来沉重的工作负担；同时，因运输、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大量安全事故，更是令人触目惊心。春节将至，为了营造更加清洁、安全、文明、健康、祥和的宜居环境和节日气氛，宾川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广大居民朋友发出倡议：

一是争当先锋，做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传播者”。烟花爆竹燃放时，会释放出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碳等有害或有毒气体，并产生碳粒等烟尘。这些气体和烟尘弥漫

于空气中，使空气混浊，刺激人的呼吸道，伤害肺组织，对神经系统，眼睛有一定的损害作用，是个无形的“健康杀手”！
县城区广大居民要充分认识到燃放烟花爆竹给安全、健康、环境带来的危害。要通过口口相传等各种途径，向家庭成员、亲朋好友宣传在县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在县城区形成禁放、限放烟花爆竹的共识。

二是身体力行，做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践行者”。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自觉做禁放、限放烟花爆竹的践行者，提倡不购买、理性购买、少量购买烟花爆竹，在县城区少燃放或不燃放烟花爆竹，争做禁放工作的示范者和实践者，以自身的模范行为带动身边人自觉做到在县城区不购买、不运输、不存放、不燃放。

三是勇担责任，做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守护者”。做监督燃放烟花爆竹的志愿者，既做到在县城区自己不随意燃放烟花爆竹，又积极劝阻亲朋好友和身边人随意燃放烟花爆竹的不文明行为，把在县城区不燃放烟花爆竹变成自觉行为和共同行动。

四是引领风尚，做在县城区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创新者”。做新时代文明人，积极带头践行新的庆祝形式，在县城区选择挂灯笼、贴春联、买鲜花、种绿植等方式欢度春节，引领文明、守法、健康、绿色、低碳、环保新风尚，积极营造安宁、和谐、洁净的节日环境。

宾川是我们共同的家园，保护环境、人人有责，请县城

区广大居民朋友立即行动起来，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每个家庭做起，积极支持参与烟花爆竹在县城城区禁燃、限燃工作，以实际行动，助力不断改善宾川县城区环境质量，营造美丽宜居的县城环境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祝大家新春愉快、身体健康、阖家欢乐、兔年大吉！

宾川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



